威海昆嵛山机场

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篇章编制合同

项目编号：WHKYSJC2026-09

合同编号：2026-034

甲　　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合 同 书

招标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威海昆嵛山机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篇章编制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招标文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威海昆嵛山机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篇章编制服务。

三、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整（¥745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 42169.81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1页，附后）。金额按威海市审计局的审计意见进行调整（增值税金额同步调整）。

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

费、专家咨询费、资料收集与分析、现状调查费、现场踏勘、差旅费、住宿费、报告编制费、专题评审会务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配合审查及修改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

2.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2 付款方式：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完成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篇章编制报告且随总规报告报送民航局后，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第二次付款：机场总规报告取得批复后，移交全部档案资料且甲方签收，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注：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税率 6%，付款时，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本次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不含税价与实际税额之和支付价款。

2.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银行帐号：10243000000240539

联 系 人：彭海涛

联系电话：18601099522

四、服务内容：

1.在调查机场发展沿革与现状情况的基础上，分析现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与效果。

2.研究机场总体规划方案，并分析其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协调性，识别空间布局和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制约问题。

3. 识别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各类环境影响，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结合机场行业特点，预测噪声影响范围和程度，重点分析对鸟类等野生动物的影响，评估规划实施与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关系。

4. 进行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5. 高质量完成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编制，协助甲方完成篇章内部审核、专家咨询、生态环境部审查等，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直至通过规划环评取得机场总规批复。

6. 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参与相关协调会、评审会等，保障规划环评顺利通过审查。

7. 满足《运输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编制指南》的所有相关要求。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机场总规报告取得批复止。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初稿。

六、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篇章、附图册、其他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成果资料形式及份数。

2. 成果要求：篇章编制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审查要求及民航部门报批要求。

七、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许翼舟；联系电话：0631-5213039；

乙方联系人：赵茜；联系电话：13811458718。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完成现场确认，并提供编制环评篇章所需的基础资料。

2.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等。

3.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有关规程标准开展工作。

4. 项目服务阶段，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到达现场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参与相关协调会、评审会等，负责汇报、答疑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篇章，保障规划环评顺利通过审查。

5. 按要求在工作期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对成果质量负责。

6. 对所收集资料及成果按密级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成果文件署名权。

十、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的，应当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一、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乙方违反提交成果文件时间的约定，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给予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违约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重新委托产生的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

3.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成果文件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4.因相关政策和行政审批流程造成的工作滞后，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到场参与协调会、评审会，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答疑等，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6.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审查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乙方逾期修改或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成果，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约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8.其它违约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执

行。

9.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和纸质形式订立，电子签署正本一份，纸质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电子和纸质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签约地：威海市环翠区。

附件：1.报价明细表

2.保密协议

3.廉政协议

甲方：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单位	合价
1	现场调查	本项费用包含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9000.00 元	1 项	149000.00 元
2	影响预测	本项费用包含为完成本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60750.00 元	1 项	260750.00 元
3	报告编制	本项费用包含为完成本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5250.00 元	1 项	335250.00 元
4					
5					
6					
7					
8					
...					
合计：税率 6%, 含税人民币 745000.00 元。					

投标人（盖章）：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因协议双方间的委托业务，受托人可能或将要知悉委托人在委托业务活动中的商业秘密。为明确受托人的保密义务，防止所涉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 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指涉及委托业务的保密事项，受托人均承担保密义务。受托人除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外，不得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受托人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避免上述信息泄露。

2. 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协议签订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受托人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同意为委托人公司利益尽最佳努力，在履行职务期间不组织、参加或计划组织、参加任何不正当使用本项目中所涉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不当披露或使用，并尽力避免因意外或过失致使商业秘密被披露或使用。

2. 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

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委托人，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所负责项目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委托人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委托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文件、账务信息等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将有关资料归档移交。

第四条　保密期限及保密义务的终止

1.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结束。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经委托人授权同意披露、使用商业秘密，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3.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相关涉密事项的保密义务终止。

4.受托人具体项目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是否在职、其劳动协议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受托人对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违约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乙方泄密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未付款项。

2.受托人如将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对委托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损失赔偿为委托人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2）如果委托人的损失按照方法（1）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受托人因违约或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所得。

（3）委托人因调查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4）因受托人的违约或侵权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权利的，委托人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受托人承担侵权责任。

（5）因受托人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委托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受托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

甲方（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在威海昆嵛山机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篇章编制服务期间正常合作，不违反党和国家的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做到廉洁公正和相互监督，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收受或索要受托人财物，以及各种名义的回扣；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受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能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为谋求不正当的利益而向委托人和委托人的任何个人行贿，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予委托人工作人员以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管理权限，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

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验收合格后自动解除。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威海昆嵛山机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受托人：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